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DBPHQ—WXSG—2022

工程名称：陇县 2022 年药王沟排洪渠维修工程

甲方：陇县流域治理及水保工程项目办公室

乙方：陕西驰筑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签字地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陇县流域治理及水保工程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陕西驰筑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 2022 年药王沟排洪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城关镇北关村

工程内容：排洪渠渠底进行C25 砼硬化，西侧浆砌石渠壁分段加高，新建中段 47m 东侧浆砌石渠壁，渠壁水泥砂浆抹面勾缝，水渠盖板拆除恢复；末端现有长 37m 水渠盖板拆除恢复。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陇发改发[2022]472 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陇县 2022 年药王沟排洪渠维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分阶段提供的施工范围、设计工程量以及阶段工期进行施工，若该阶段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指定的下一施工范围内按照工程质量和阶段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能未经允许撤离，自行进入尚

未指定的施工地。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处理费用自负，延误工期不予补偿。若乙方未按工期按时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按合同条款中第8款第1条之规定，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罚款。

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在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项目办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拨付。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正恩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其它质量标准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1250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上坝路维修				1907.08	
1	清理土方	m ³	60	16.25	975.00	
2	清表	m ²	488	0.85	414.80	
3	路基碾压	m ²	488	1.06	517.28	
二	排洪渠维修				123092.92	
1	沟渠土方开挖	m ³	60.35	19.28	1163.55	
2	清淤	m ³	122.5	30.61	3749.73	
3	土方换填	m ³	137	24.66	3378.42	
4	C20 砼底板	m ³	89.95	652.14	58659.99	
5	M7.5 浆砌石	m ³	56.36	451.3	25435.27	
6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268.6	19.02	5108.77	
7	原盖板拆除	项	1	1532.74	1532.74	
8	楼板架设（长 37m 宽 4.5m）	m ²	166.5	48	7992.00	
9	楼板架设（长 4m 宽 3m，共 11 座）	m ²	132	48	6336.00	
10	C25 砼面层	m ³	14.93	652.14	9736.45	
合计					125000.00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本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参予标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施工工序及要求：

1、砼施工

砼拌和采用搅拌机集中拌和，翻斗车运输，人力配合入仓，要求砼振捣密实，砼表面平整光洁，无蜂窝麻面，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2、土方施工

(1) 土方开挖前必须进行清表，清除坡面上的杂草及腐植物。下游坡底基础必须进行清淤处理。开挖至基底密实处，经过隐蔽验收合格后，方许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坡面加固培厚回填施工中，必须注意回填土与原坝体的错台结合，错台每步搭接宜为0.6-1.2m。

(2) 夯填土料必须采用粘土或亚粘土，土料中不得含有机物、杂物和腐殖质，

土的颗粒粒径必须符合相关工艺标准要求。

(3) 土方、灰土施工前必须经过压实度试验，夯填土方必须分层夯填，每铺土厚度不得大于 20-30cm，超夯宽度不得少于 30cm。必须采用机械夯实，夯填土压实系数不得小于 0.95.

(4) 在开挖土方时，必须分层、段开挖，先高后低，先粗后细，设计边坡基底不得超挖。保证土方施工几何尺寸符合规范要求。

(5) 土方机械施工的质量、安全其他要求按照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3、浆砌石施工

首先拆除坍塌损坏的浆砌石，清理完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浆砌石拆除主要采用挖掘机施工，局部采用人工借助撬棍施工，集料后，经监理同意可以使用的料石单独堆放，不可使用的应清运至施工区以外地点堆放。浆砌石拆除主要采用挖掘机施工，局部采用风镐配合人工撬棍施工，将不适合重新使用的块石等废弃料用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运往指定的废碴场废弃。砌筑石料必须进行挑选，采用石质均匀、新鲜、表面清洁、没有裂纹、不含易风化的矿物颗粒、未经风化的坚硬石块，不得有剥落层。

水泥砂浆采用机械拌和，各种建筑材料均应达到设计要求，砌体应做到砂浆饱满，严禁空洞和不密实砌筑，砌筑坡面平整。

浆砌石应在凝固后的 7-10 天内及时养护，经常洒水，保持砌体的湿润，也可加盖草帘等，以减少水份蒸发，砌石在未达到要求强度之前，不得受力或受震动等影响，砌体后背填土最早不得少于 15 天进行。在雨季施工要求有防雨措施。

十二、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保证施工人员遵纪

守法，防止施工中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本合同双方约定，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财务报帐一份、监理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住所：陇县汭园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利红

电话：0917—4601838

传真：0917—4601869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90201201000066054

邮政编码：721200

承包单位：（盖章）



住所：宝鸡市金台区宝铺街道办事处大厂路西社区
汉源国际公寓3号楼1单元1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薛勇

电话：13892704879

传真：0917—2908808

开户银行：陕西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3090201201000133204

邮政编码：72120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2、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三、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和分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并处置，且另选施工单位。

四、书面通知

1、本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按时限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资料员必须参会。

五 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工程措施及工程量等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施工范围、工程量等资料，负责对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并对本工程各部分施工及材料的质量负责。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

(4) 若乙方对甲方施工安排有异议，甲方有权中止乙方项目的施工权。

2、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当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自费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甲方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所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六、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由甲方按本合同条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1000 元/日 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

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 壹 万元的损失赔偿。

5、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应签订合同协议书。

七、进度计划

1、投标单位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单位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选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附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八、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限 30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3 日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按时接管现场，并且在 7 日内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从合同签署后 7 天开始算起。

1、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罚款。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因甲方要求每提前一天完工，甲方奖励

乙方 1000 元人民币。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15773-2008)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甲方奖励乙方 元人民币。

3、如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合同价格 10% 向甲方赔偿。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中标单位的投标价格一经“甲方确定”即作为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将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工程款支付

该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根据工程进度、财政资金到帐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

(1) 工程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的 2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提出预付款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清。

(2) 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分一次支付。根据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85% 以上付进度款。

①、结算办法：施工单位编制进度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现场核查认可，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拨付。完成的工程量乘以其中标单价扣除质保金，预付款，即每次结算金额。7 日内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及附件的，发包人拒绝或推迟支付进度款。

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时，待审计工作结束，按规定支付。

(3)、竣工（完工）结算

①、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②、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4)、最终结清

①、最终结清单。

②、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5)、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十一、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权属界桩、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正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

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6、按照淤地坝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采矿等危害坝体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坝坡、坝顶种植农作物，严防毁坏放水、泄洪、观测等设施的行为。如有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

7、工程在施工中扰动原地貌及植被，施工结束后，应将植被破坏的地面进行平整，栽植草皮和树木，恢复到施工前的地貌。产生的弃土、弃渣可就近回填利用，通过平整、压实以及坡面绿化措施可使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小到最小。如未按要求复原，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施工队进入施工场地后，要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安全措施，对于山石区地带，车辆要缓行，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杜绝不安全隐患。

十二、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1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只有在甲方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三、缺陷修复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

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动。如果未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能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报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十四、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两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五、开工报告

1、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3、工程开工后，甲方将派技术人员进入工地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十六、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定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有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甲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甲方和监理单位各存档一份。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工程量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算，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七、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充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它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交纳到甲方指定的帐户或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即可，待工程完工后退还。